

2015 年第一期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品种二）2019 年付息公告

为保证“15 洪轨债 02”（债券代码：1580193.IB）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5 年第一期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二）
- 3、债券简称：银行间市场简称“15 洪轨债 02”；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15 洪轨 02”
- 4、债券代码：银行间市场代码“1580193.IB”；上海证券交易所代码“127240.SH”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36 亿元
-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07%
-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5 年期超长期限公司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付息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洁

联系方式：0791-83880806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晓静、郑云桥

联系方式：010-88027168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资金部

四、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 年第一期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品种二）2019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